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16—034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619，证券简称：巨龙管业）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5年10月26日、2015年11月2日、2015年11月9日、2015年11月16日，公司相继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、062、063、066）。

2015年11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》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复牌。2015年11月25日、2015年12月2日、2015年12月9日、2015年12月16日，公司相继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、070、071、074）。

2015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并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复牌。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0）。

2016年1月8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复牌。2016年1月11日、1月18日、1月25日，2月1日、2月16日、2月23日、3月2日、3月9日、3月16日、3月23日、3月30日公司相继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

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、004、005、007、008、013、015、018、019、021、023）。

2016年4月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，待根据审核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完整后再申请复牌。

2016年4月13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28号）。现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>的回复》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